



周至县电子政务平台运维保障项目  
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甲方: 周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签约地点: 西安

签约时间: 2025年3月



# 周至县电子政务平台运维保障项目 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甲方: 周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西安市周至县二曲街道老城东街37号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19 号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周至县电子政务平台运维保障项目系统集成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 目录

- 第一章 定义
- 第二章 合同标的
- 第三章 合同价款
- 第四章 支付条款
- 第五章 服务内容、期限、服务确认和验收
- 第六章 双方权利义务
- 第七章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 第八章 违约责任
- 第九章 不可抗力
- 第十章 税务
- 第十一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二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 第十三章 通知





## 附件目录

附件一 系统集成服务清单及价格







## 第一章 定义

- 1.1 “本项目”：指周至县电子政务平台运维保障项目。
- 1.2 “系统”：指周至县电子政务平台运维保障项目系统。
- 1.3 “项目地点”：指项目实施地点：周至县。
- 1.4 “资金来源”：预算资金，资金已落实。
- 1.5 “建设范围”：周至县电子政务平台运维保障项目包含：（一）为县域内各党政机关及镇（街道）等92个单位各提供1条20M带宽的电子政务外网；同时为政府大院提供一条500M互联网专线满足上网需求，并进行线路维护服务1年；（二）周至县电子政务机房维保：包括机房UPS、空调、全力稳压器、消防维保1项；安全设备维保1项；超融合设备维保1项；驻场及运维服务1项，维保、驻场运维服务期限均为1年。
- 1.6 “培训”：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的技术培训。
- 1.7 “服务”：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合同标的相关的技术服务。
- 1.8 “系统集成”：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对于此系统进行实施方案设计、系统割接、设备的调通和测试、开通、运行等技术服务。
- 1.9 “甲方现场”或“现场”：对本项目设计的系统进行系统集成实施的场所。“用户现场”在合同相关条款中亦被称为“站”或“甲方安装现场”。



- 1.10 “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11 “验收”：乙方对合同系统开始服务，在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由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的对合同系统的再测试和验证。若合同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服务要求，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 1.12 “合同工期”：总日历日天数30日历日。
- 1.13 “服务期”：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为期 12 个月的服务。
- 1.14 “工作日”：指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国大陆地区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 1.15 “甲方”：指周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1.16 “乙方”：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 1.17 “一方”：乙方或甲方。
- 1.18 “双方”：乙方和甲方。
- 1.19 “各方”：乙方、甲方。

## 第二章 合同标的

-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周至县电子政务平台运维保障项目系统集成服务。
- 2.2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
- 2.3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负责接待甲方参加技术协调会、培训的人员。





### 第三章 合同价款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的合同总价款(含税价)19698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9%,合同总价下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1849702.27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玖仟柒佰零贰元贰角柒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120097.73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零玖拾柒元柒角叁分)。

其中:(1)税率6%部分含税金额为16386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1545849.06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零陆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92750.94元(人民币大写:玖万贰仟柒佰伍拾元玖角肆分);(2)税率9%部分含税金额为3312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303853.21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叁仟捌佰伍拾叁元贰角壹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27346.79元(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叁佰肆拾陆元柒角玖分)。

3.2 上述合同总价在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为固定价格并不可更改。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内容的增加,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本合同总价,具体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 第四章 支付条款

#### 4.1 账户信息





#### 4.1.1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周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1240134833639

地址、电话: 周至县二曲街道老城东街37号029-87111439

开户行银行名称: 农行西安周至县幸福桥分理处

银行账号: 26165101040005248

#### 4.1.2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770006425H

地址、电话: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19号029-68689819

开户行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西安高新二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3207339801

4.2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15日,以书面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4.3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进行结算:

1 支票 2 转账 3 银行汇票 4 承兑汇票

#### 4.4 付款进度: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分三次向乙方结清合同总价款。

第一次付款(含税价): 支付金额 88641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陆仟肆佰壹拾元整),支付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



前。

第二次付款(含税价):支付金额 **88641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陆仟肆佰壹拾元整),支付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前。

第三次付款(含税价):支付金额 **1969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陆仟玖佰捌拾元整),支付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前。

**4.5** 合同甲方、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甲方、乙方分别承担。

## **第五章 服务内容、期限、服务确认和验收**

### **5.1 服务内容**

**5.1.1** 为县域内各党政机关及镇(街道)等92个单位各提供一条20M带宽的电子政务外网,并进行线路维护服务。

**5.1.2** 为政府大院提供一条 500M 互联网专线,满足上网需求,并进行线路维护服务。

**5.1.3** 提供电子政务机房维保,包括:机房 UPS、空调、全力稳压器、消防设备维保;超融合设备维保;驻场及运维服务(维保及驻场运维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系统集成服务清单及价格)。

### **5.2 服务期限**

**5.2.1** 电子政务外网、500兆互联网专线、电子政务机房维保服务,服务期限为:**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 **5.3 服务确认**

**5.3.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在服务开始当天对线路运行参数等进行调





测,直至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同时2名驻场人员进驻开展运维工作,电子政务机房进入维保阶段,各项指标正常后。甲乙双方进行服务确认,并签订《服务开通确认单》。

#### 5.4 验收

5.4.1 在系统正常运行后,由乙方通知甲方代表对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15日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合同及其附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乙方提供必要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标准。双方将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如果网络系统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通过,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在合理期限内尽快整改,以达到验收标准,对此,甲方表示理解。

5.5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开通、调测、运行、服务确认到验收等各个阶段的各项工作。甲方与乙方将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

甲方业务代表:

王珮

联系电话:

029-87111571 / 15891760304

乙方业务代表:

金亚宁

联系电话:

18602920452

## 第六章 双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乙方负责投资建设各条线路两端连接双方机房的光纤接入





工程，并提供两端传输设备等，产权归乙方所有，并赠送 16 个 IP 地址满足上网需求，完成线路调试和开通工作。

6.1.2 乙方负责专线电路及设备的日常维护，提供的专线电路传输质量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标准或规定。

6.1.3 乙方原则上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完成租用电路的工程实施，并开通调试电路，直至满足本项目所涉及单位系统平台正常运行。

6.1.4 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提出带宽扩容需求，乙方将尽快给予回复，与甲方签订变更协议，并免费提供必要的传输设备，为甲方开通扩容线路。

6.1.5 乙方有权利收取互联网专线租金，如遇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租金的，乙方有权追罚。

6.1.6 在合同期内，乙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服务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维保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及时进行维修，维修空档期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样型号或性能的设备供甲方临时使用，保证甲方所有服务正常运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设备故障无法进行维修时，乙方应无偿更换同样型号或性能的设备，保障服务正常运行，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6.1.7 乙方有责任及时了解及答复甲方提出的问题，一般问题在 1 个工作日内答复解决，重大问题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解决。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投诉后，应第一时间派专人查找故障，尽快排除故



障，保证服务正常运行。乙方 24 小时故障投诉电话：10010。

## 6.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线路进入甲方机房施工所需的配合与支持，及时提供其系统设备接口等详细情况，并协调解决线路入户所遇到的问题。

6.2.2 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接入设备放置场地及所需电力，专线电路发生故障时，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检查系统和线路。

6.2.3 甲方对本单位的设备维护时，如需要对线路进行变动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商定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

6.2.4 甲方租用此电路及互联网专线应满足互联网安全管理条例，且只能用于甲方系统内部的有关业务内容，不得非法经营电信业务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它业务，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2.5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原因造成其租用乙方设备和线路二次搬迁，乙方有权按照国家通信工程建设收费标准向变更单位收取相关费用。

6.2.6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 第七章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 7.1 售后服务

7.1.1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按照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由于服务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乙方须更换或进行维修。

7.1.2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电话、现场服务等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





场服务要求，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作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7.1.3 服务期内，乙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服务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负责所有服务的正常运行，所产生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能满足以上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7.2 质量保障

7.2.1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7.2.2 维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维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 第八章 违约责任

8.1 如每月出现6小时以上的故障并影响了甲方通信时（事先通知的网络割接中断除外），经核实故障确属乙方负责的，则乙方按照每6小时折算一天减免甲方的租费，减免总额不高于当月月租。如故障发生在甲方所负责的责任范围之内，乙方则不负责补偿。

8.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之条款要求违约一方在限定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否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8.3 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的终止，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第九章 不可抗力





-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 9.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不可抗力可能给其它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 9.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9.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30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 第十章 税务

- 10.1 双方应各自承担合同约定和根据中国税法应承担的所有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 10.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税金，无偷税漏税、走私或者其他违法、违约行为。

## 第十一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第十二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12.2 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2.3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4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2.5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方式，通知发送成功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2.6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等拥有所有权或其他



形式的合法权益。

12.7 本合同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  
义务。

12.8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  
执行但不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效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2.9 乙方为保障服务质量所使用投标文件之外的设备，不因提供服  
务而发生所有权转移。

12.10 在本合同服务履行期内，若甲方认可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甲方  
可优先选择乙方继续合作。

### 第十三章 通知

13.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书面通知，均应采取当面手递、挂号信件邮  
寄或公认的快递发送至各方合同首部所示地址。

甲方：周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3月31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  
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3月31日





附件一 系统集成服务清单及价格:

序号	业务类型	服务内容	单位	时长(年)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税率	备注
一	电子政务外网	全县 92 个部局和乡镇 每单位提供 1 条 20M 带宽的电子政务外网	条	1	92	3600.00	331200.00	9%	
		办公系统线路维护服务	条	1	92	3600.00	331200.00	6%	
二	互联网专线	500M 互联网专线一 条, 政府大院内所有单 位上网使用	条	1	1	141600.00	141600.00	6%	
		办公系统线路维护服务	条	1	1	242400.00	242400.00	6%	
三	周至县电子政务机房维保清单	机房 UPS、空调、全力 稳压器、消防	项	1	1	116540.00	116540.00	6%	1 年 维保
		安全设备维保	项	1	1	405777.00	405777.00	6%	1 年 维保
		超融合设备维保	项	1	1	81083.00	81083.00	6%	1 年 维保
		驻场及运维服务	项	1	1	320000.00	320000.00	6%	1 年 维保
合计							1969800.00		



(机房 UPS、空调、全力稳压器、消防)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维保时间
1	科士达 UPS 主机	30KVA	2	台	4535.00	9070.00	1 年维保
2	UPS 电池	6-FM-200	32	块	400.00	12800.00	1 年维保
		6-FM-100	64	块	400.00	25600.00	1 年维保
3	全力稳压器		1	套	2000.00	2000.00	1 年维保
4	科士达精密空调		1	台	11690.00	11690.00	1 年维保
5	山特精密空调		1	台	11380.00	11380.00	1 年维保
6	150L 柜式灭火装置 控制器 (含药剂及罐体维护)	QMP 150/2.5-DD	1	套	27600.00	27600.00	1 年维保
7	机房动环监测维保		1	套	16400.00	16400.00	1 年维保
总计						116540.00	





(安全设备维保)

序号	所属区域	设备	品牌/型号	维保内容	数量(台/年)	单价(元)	合计(元)	维保时间	备注
1	互联网接入城	负载均衡系统	启明星辰/天清 ADC 6100 应用交付控制系统	服务期限为一年; 硬件维保服务、5×8 技术支持服务。	2	18289.24	36578.48	1 年维保	备注: 硬件维保服务为硬件发生故障后提供维修服务, 如无法修复提供性能不低于原有设备的产品进行替换, 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
2		安全网关关系系统	启明星辰/天清汉马 USG-FW-12600-T	包含硬件维保服务、5×8 技术支持服务。	2	12752.37	25504.74	1 年维保	
3	云租户接入城	VPN 系统	启明星辰/天清汉马 SJJ1541-2000	包括硬件维保服务, 同代软件版本升级服务, 5×8 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1	12897.21	12897.21	1 年维保	
4	对外服务区域	WEB 应用安全网关	启明星辰 /WAF6000-M1 Web 应用防火墙	包含硬件维保服务、5×8 技术支持服务;	2	14995.57	29991.14	1 年维保	
			WAF6000 Web 应用防护特征库升级授权	一年的 Web 应用防护特征库升级授权, 供用户自行升级。授权有效期自硬件/软件光盘发货之日起生效, 至“合同约定的授权采购年限”加 3 个月失效。对于单独购买的库升级授权, 以合同约定起止时间为准。	2	8029.76	16059.52	1 年维保	



5	政务数据共享域	数据库审计系统	启明星辰/天玥数据库审计一体机 DA-1000-U	包含硬件维保服务、5×8技术支持服务	1	9737.25	9737.25	1年维保
6	政务数据交换平台	入侵防御系统	启明星辰/天清 NGIPS5000-M1	一年的基本型维保服务。包含硬件维保服务、5×8技术支持服务；	2	15623.36	31246.72	1年维保
			NGIPS5000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授权	一年的特征库升级授权。适用于NGIPS5000系列主机型号。	2	8858.47	17716.94	1年维保
7	安全管理区域	终端合规管理系统	盈高科技/ASM-6307系统授权	一年系统升级授权，供用户自行升级。授权有效期自硬件/软件光盘发货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的授权采购年限”加3个月失效。对于单独购买的库升级授权，以合同约定起止时间为准。	1	20588.63	20588.63	1年维保
8	安全管理区域	安全管理中心	启明星辰/USM-SOC-CDB	1年内产品售后维护，包括：5*8小时专家在线、电子邮件技术支持、远程巡检、应急响应、重大问题现场支持。1年内同代软件版本产品升级和知识库升级（含漏洞情报和日志解析策略包）授权。该型号仅针对USM3	1	41605.32	41605.32	1年维保





			(TSOC-USM-CDB)				
9	运维堡垒主机	启明星辰/天玥 OSM-3600-M 堡垒机	一年期维保服务, 包括 7×24 硬件维保服务, 同代软件版本升级服务, 5×8 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1	8811.73	8811.73	1 年维保
10	入侵检测系统	启明星辰/天阆 NT3000-HD-C	一年期维保服务, 包括 7×24 硬件维保服务, 同代软件版本升级服务, 5×8 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1	8350.50	8350.50	1 年维保
		天阆 NT3000-HD 入侵特征库升级授权	一年特征库升级授权, 供用户自行升级。授权有效期自硬件/软件光盘发货之日起生效, 至“合同约定的授权采购年限”加 3 个月失效。对于单独购买的库升级授权, 以合同约定起止时间为准。	1	7041.75	7041.75	1 年维保
11	漏洞扫描系统	启明星辰/TJCS-NS-S1100	一年期维保服务, 包括 7×24 硬件维保服务, 同代软件版本升级服务, 5×8 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1	15308.50	15308.50	1 年维保
		天镜漏洞扫描模块漏洞库升级授权	天镜脆弱性扫描与管理系统一年系统扫描漏洞库升级。对于首次购买天镜系列产品时同时购买或缺	1	9370.73	9370.73	1 年维保





			省包含的漏洞库升级授权, 授权有效期自软件光盘/硬件发货之日起生效, 至“合同约定的授权采购年限”加3个月失效; 对于单独购买的漏洞库升级授权, 以合同约定起止时间为准。				
12	防毒墙	网御星云 POWER V6000-A2200	一年期维保服务, 包括 7×24 硬件维保服务, 同代软件版本升级服务, 5×8 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2	8479.87	16959.74	1年维保
		标准病毒防护特征升级	一年特征库升级授权, 供用户自行升级。授权有效期自硬件/软件光盘发货之日起生效, 至“合同约定的授权采购年限”加3个月失效。对于单独购买的库升级授权, 以合同约定起止时间为准。	2	6873.14	13746.28	1年维保
13	上网行为管理	网御星云 /LEADSECAC M-N2050	一年期维保服务, 包括 7×24 硬件维保服务, 同代软件版本升级服务, 5×8 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2	8250.26	16500.52	1年维保
		规则库升级	一年特征库升级授权, 供用户自行升级。授权有效期自硬件/	2	12112.00	24224.00	1年维保





			软件光盘发货之日起生效, 至“合同约定的授权采购年限”加3个月失效。对于单独购买的库升级授权, 以合同约定起止时间为准。				
14	日志审计	LOGBASE-A1 500	一年期维保服务, 包括7×24硬件维保服务, 同代软件版本升级服务, 5×8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1	6502.40	6502.40	1年维保
		系统授权	一年特征库升级授权, 供用户自行升级。授权有效期自硬件/软件光盘发货之日起生效, 至“合同约定的授权采购年限”加3个月失效。对于单独购买的库升级授权, 以合同约定起止时间为准。	1	15010.30	15010.30	1年维保
15	防火墙	网御星云 POWER V6000-F2200	一年期维保服务, 包括7×24硬件维保服务, 同代软件版本升级服务, 5×8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2	11012.30	22024.60	1年维保
总计						405777.00	



(超融合设备维保)

序号	产品	产品名称及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维保时间	备注
1	超融合一体机	aServer-2205	3	7500.00	22500.00	1年维保	提供软件系统的安装配置服务, 提供设备维保服务。
		系统软件升级	1	7500.00	7500.00	1年维保	
2	超融合云管理平台	超融合云管理平台	1	7152.72	7152.72	1年维保	
3	华为交换机	S5735-L48T4S-A1	1	3500.00	3500.00	1年维保	
4	千兆交换机	aSW1100-24T4X	1	1123.53	1123.53	1年维保	
5	万兆交换机	RS6500-54Q-EI-48X	1	7120.59	7120.59	1年维保	
6	计算虚拟化软件	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V5.0	6	1150.00	6900.00	1年维保	
7	网络虚拟化软件	网络虚拟化软件 V5.0	6	850.71	5104.26	1年维保	
8	存储虚拟化软件	虚拟存储软件 V2.0	6	2017.65	12105.90	1年维保	
9	企业云技术支持服务	企业云部署服务 企业级云技术软件升级服务,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2	4038.00	8076.00	1年维保	
总计					81083.00		





(驻场及运维服务)

序号	项目	驻场运维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驻场运维费	2人运维工程师常驻周至县电子政务机房, 提供驻场运维服务。 服务内容: 通过对现有信息统计, 形成县电子政务外网资料库, 及时更新、编订、整理, 以保证资料实时、准确。资料库分为: 政策指导类、网络结构类、网络设备资料类、服务器资料类、机房资料类、运维资料类等。对日常故障的预警、分析和处理, 所有服务器操作与管理(操作系统)维护、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送修服务; 服务支持时间: 7×24 全年无休支持服务。	1	年	215000.00	215000.00	
2	巡检运维服务	巡检的对象包括服务器、交换路由设备、安全设备、终端设备等, 巡检周期为一月1次, 巡检形成书面报告并整理归档。巡检报告内容包括: 设备运行状态统计、设备潜在危险统计、设备异常问题统计, 巡检情况分析、系统管理及维护措施建议等。每月月初形成上月巡检维护服务报告, 年底形成本年度巡检维护服务汇总文档, 以上资料交予甲方备案归档。制定《应急响应预案》, 适时进行应急演练(1年2次), 并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件进行记录、监控、分析、协调、处置、跟踪等。为周至县电子政务网络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 包括日常培训服务与集中培训服务(一年2次)。配合周至县电子政务办为政府相关单位提供基础网络技术等培训服务。	1	年	105000.00	105000.00	
<b>总计</b>						<b>320000.00</b>	



No.	Name	Age	Sex	Description	Ref.
1	[Faint text]	[Faint text]	[Faint text]	[Faint text]	[Faint text]
2	[Faint text]	[Faint text]	[Faint text]	[Faint text]	[Faint text]
3	[Faint text]	[Faint text]	[Faint text]	[Faint text]	[Faint text]

100